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劉蘭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,885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扣除已繳之500元後，尚有380,132元未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